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潘华荣先生、金道玉先生、徐英盖先生、殷作钊先生、项芳南先生、秦臻先生等六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潘华荣先生、金道玉先生、徐英盖先生、殷作钊先生、项芳南先生、秦臻先生等六名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苏侃先生、施伟力先生、葛素云

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苏侃先生、施伟力先生、葛素云女士等三名本次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施伟力先生、葛素云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苏侃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祖龙 施伟力 葛素云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